

# 國立北斗家商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各職種參賽學生培訓計畫實施要點

104年08月31日實習會議修正

108年9月2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2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9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培養學生迅速準確，安全之工作習慣與精益求精之精神。
2. 鼓勵學生公開競賽，提高其學習興趣及榮譽感。
3. 倡導班際間學生各項技藝之觀摩砥礪，促進技藝之精進。

## 二、參賽職種：依全國中等學校五大類職種。

三、組織：由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、科主任及各組專業教師若干名，組成培訓指導小組並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## 四、職掌：

### (一)實習主任：

1. 負責策畫、督導培訓事宜。
2. 每個訓練階段於行政會報提出實施概況報告及檢討報告。

### (二)實習組長：

1. 安排培訓事宜。
2. 協助訓練用材料、工具之準備。
3. 協調訓練場所。
4. 蒐集傳承培訓資料
5. 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。

### (三)科主任：商經科、廣告科、美容科、資處科、國貿科、餐飲科科主任。

1. 辦理技藝競賽選手之甄選。
2. 協助專業老師訓練選手。
3. 協調指定主要指導教師，並於配課時安排指導教師擔任競賽選手競賽項目之任課教師。
4. 準備訓練用材料工具。
5. 安排訓練場所。
6. 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。

### (四)指導老師：負責競賽選手之訓練。

## 五、實施要點：

### (一)選手甄試：

1. 文書處理職種：由二年級商、資、貿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
2. 網頁設計職種：由二年級商、資、廣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3. 程式設計職種：由二年級資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4. 會計資訊職種：由二年級商、資、貿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5. 商業簡報職種：由二年級商、資、貿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6. 電腦繪圖職種：由二年級廣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7. 平面設計職種：由二年級廣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8. 美顏職種：由二年級美容科、美髮技術科、美顏技術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9. 美髮職種：由二年級美容科、美髮技術科、美顏技術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10. 餐飲服務職種：由二年級餐飲科、餐飲技術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11. 中餐烹調職種：由二年級餐飲科、餐飲技術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12. 烘焙職種：由二年級餐飲科、餐飲技術科學生中選取優秀者若干名開始培訓、直至三年級時，選出指定選手代表參賽。

(二)訓練時間：依職種需求，逐案上簽。

(三)訓練地點：原上課教室，或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訓練地點。

(四)訓練方法：

1. 依家事、商業類科課程標準，分學科、術科訓練。
2. 各組填寫訓練計畫表，依計畫訓練。
3. 舉辦技藝競賽模擬考乙次以上。

(五)訓練教材：

1. 教科書：學校使用課本。
2. 補充教材：大學用書。
3. 考古題：蒐集歷屆競賽試題。
4. 其他：蒐集優良試題建立題庫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獎勵種類：

分指導教師與參賽學生兩類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

分獎金及敘獎兩種。

◎指導教師：凡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台灣區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
1. 獎金：

- (1)第一名：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金。
- (2)第二名：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獎金。
- (3)第三名：新台幣玖仟元獎金。
- (4)第四名：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獎金。
- (5)第五名：新台幣陸仟元獎金。
- (6)第六名：新台幣伍仟元獎金。
- (7)第七名：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獎金。
- (8)第八名：新台幣肆仟元獎金。
- (9)第九名：新台幣參仟陸佰元獎金。
- (10)第十名：新台幣參仟元獎金。
- (11)第十一~二十名：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獎金。
- (12)第二十一~八圍：新台幣壹仟陸佰元獎金。
- (13)各組如有兩名以上指導老師，則獎金平分。

2. 敘獎：依照人事法令辦理。

◎參賽學生：

1. 獎金：

- (1)第一名：新台幣伍仟元獎金。
- (2)第二名：新台幣肆仟元獎金。
- (3)第三名：新台幣參仟元獎金。
- (4)第四名：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獎金。
- (5)第五名：新台幣貳仟元獎金。
- (6)第六名：新台幣壹仟捌佰元獎金。
- (7)第七名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獎金。
- (8)第八名：新台幣壹仟肆佰元獎金。
- (9)第九名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獎金。
- (10)第十名：新台幣壹仟元獎金。
- (11)第十一~二十名：新台幣玖佰元獎金。
- (12)第二十一~八圍：新台幣柒佰元獎金。
- (13)單一職類若競爭激烈，在 11 名以外者，則依比例原則擇優採計。
- (14)選手入選前 10 名，模特兒獎金 1000 元；選手入選 11 名~八圍，模特兒獎金 700 元。

2. 敘獎：

- (1)第一名：記大功兩次。
- (2)第二名：記大功乙次小功兩次。
- (3)第三名：記大功乙次小功乙次。
- (4)第四、五、六名：記小功兩次。
- (5)第七名以後至入圍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
(四)獎勵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提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